

# 工作場所所有人檢測結果為新冠肺炎 (COVID-19) 陽性時該怎麼辦

此逐步規程為雇主解釋了當工作場所中有一人或多人經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時的法律義務並提供更多指引。此規程適用於員工以及義工、承包商或在設施工作的其他人員。除本規程外，雇主還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以及任何勞資談判合約。欲獲取本指南中引用的所有文檔的非英語版本，請瀏覽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企業和工作場所網頁](#)。

## 何時使用此規程

如果確診新冠肺炎的人士曾有症狀，而他們在工作時有症狀或在工作 48 小時內出現症狀，請使用此規程。

如果確診新冠肺炎的人士從未有症狀，而他們在工作 48 小時內檢測呈陽性，請使用此規程。

註：一旦您得知工作場所所有人收到陽性的新冠肺炎診斷性檢測結果，就會觸發此規程。就算透過重新檢測該人士，您無法避免實施此規程的要求，即使一次或多次重新檢測的結果呈陰性。縣衛生局長不建議重複檢測以確認陽性檢測結果，因為初次檢測假陽性的可能性極低。

## 第 1 步：提供指引給新冠肺炎陽性的員工

### 停止工作和隔離期

非高風險，非聚集環境：必須立即讓員工回家，並指示他們從檢測呈陽性之日起**隔離 10 天**，並且如有症狀，應在不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退燒且任何其他症狀改善後**24 小時**；（以較長者為準）。達到這兩項條件後，個人才可以返回工作場所上班。

提供新冠肺炎陽性員工 [居家隔離和檢疫指引宣傳單張](#)。

如果員工符合「[重返工作崗位](#)」信中詳述的條件，則不再被認為具有傳染性（欲知詳情，請參見「企業和工作場所」網頁）。只要符合詳述的條件，聖塔克拉拉縣就不鼓勵雇主要求提供醫生證明或陰性檢查結果才能重返工作崗位。

## 第 2 步：確認新冠肺炎陽性員工的所有密切接觸者

如果雇主得知某個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雇主必須試著了解並確認哪些員工與陽性確診員工有密切接觸。**密切接觸者**被定義為在感染者出現症狀或檢測呈陽性之前的 2 天內的任何時候與其相距 6 英尺內至少 15 分鐘的人士。密切接觸者包括與感染者持續接觸 15 分鐘的人士，以及與感染者反復短期來往的人士。此外，是否被視為密切接觸者並不取決於該接觸者或感染者在來往期間是否有戴口罩。

### 保密

雇主應根據聯邦和州法律對員工的醫療資料保密。在確定密切接觸者時，請勿透露新冠肺炎陽性員工的身份。如果您對適用的勞工法或隱私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律師。

### **確認暴露期間的密切接觸者**

雇主必須調查並記錄員工的日程安排和工作地點，以確定：1) 症狀開始出現的日期（如果適用）；2) 首次陽性確診的日期；3) 被診斷出患有新冠肺炎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最後一天。

雇主應使用此訊息來確認在暴露期可能與已確認陽性員工密切接觸的所有人。

**暴露期**定義為：

- **開始**：患者出現症狀前 2 天（或對無症狀的員工進行首次檢測呈陽性前 2 天）
- **結束**：確診陽性員工上班最後一天

被「暴露」並不取決於被暴露者或感染者在來往過程中是否戴口罩。

### **填寫工作場所病例和接觸者報告表**

雇主必須瀏覽[工作場所病例和接觸者報告網站](#)填寫工作場所病例和接觸者報告表。雇主應收集所有被確定為密切接觸者（以便提供給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的以下訊息，包括在工作場所與該員工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供應商、訪客或其他人。

- 姓名
- 電話
- 地址
- 所講語言（如果不通英語）

雇主還可以考慮制定一項政策，告知員工，如果他們確診新冠肺炎，將要求他們提供在暴露期間與他們密切接觸的其他員工的名單。

## **第 3 步：與全體員工溝通**

### **密切接觸者的停止工作、檢疫和檢測**

**最新** 只要接觸疑似或確診新冠肺炎患者的已接種疫苗的人士\*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無需進行檢疫：

- 已完全接種疫苗（即打完兩針式疫苗的第二劑後已經過了兩星期或更久，或打完一劑一針式疫苗後已經過了兩星期或更久）
- 在打完最後一劑疫苗後三個月內
- 自從當前新冠肺炎暴露以來，沒有[新冠肺炎症狀](#)（如果出現症狀，立即隔離並做檢測。）
- 不是醫療保健機構或設施中的住院病人或居民。

如果接觸疑似或確診新冠肺炎患者的人士不滿足上述全部條件，則應繼續遵循縣政府現行的檢疫指引。

在暴露期間（如上定義）與確診新冠肺炎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必須禁止進入工作場所並且必須被指示從密切接觸者暴露於[被認為有傳染性](#)的已確診新冠肺炎的人士的最後一天開始留在家中 10 天。

如果沒有症狀（如果有症狀，應立即做檢測），建議所有密切接觸者從最後一次暴露的第 6 天或之後做檢測。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尋新冠肺炎檢測站地點。無症狀的密切接觸者可以在最後一次接觸的第 10 天停止檢疫，但應繼續留意症狀整整 14 天。即使檢測結果呈陰性，密切接觸者也應繼續檢疫整整 10 天。陽性或陰性的檢測結果都應告知雇主。

上文的一般檢疫指引適用於正常情況下的醫護人員，在日常工作場所暴露風險不高的醫護人員應繼續遵循其雇主的指引以重返工作崗位。然而，如果存在嚴重的人員短缺，醫護人員可遵循[醫護人員嚴重短缺期間的新冠肺炎檢疫指引](#)概括的建議。

存在較高暴露風險的已完全接種疫苗的醫護人員在工作之外無需進行檢疫。詳情請參閱醫療保健提供方責任及指引頁面中的[已完全接種疫苗的人員檢疫指引](#)。

提供[新冠肺炎密切接觸者建議](#) 給所有確認的密切接觸者。

### **所有其他員工的一般建議和症狀監測**

建議工作場所中的所有其他被確認不是密切接觸者在新冠肺炎確診者上班的最後一天之後自我監測症狀 14 天。這包括已經接種疫苗的人。他們可以繼續上班，但如果出現症狀，則應留在家（或如果在工作，則必須立即回家）並應聯繫其家庭醫生進行檢測。工作場所的每個人必須遵守企業的《社交間距規程》。

如果工作場所屬於「高風險環境」，即由於頻繁與公眾進行面對面的互動以及無法保持身體距離而使員工暴露於新冠肺炎高風險的工作場所，工作者則應該至少每 30 天接受一次檢測。這些「高風險環境」工作者包括，但不限於先遣急救人員、藥房員工、食品服務人員、送貨人員、公共交通司機和超市店員。

如果需要，請將[新冠肺炎一般暴露建議](#) 提供給所有被確認不是密切接觸者的員工。

## **第 4 步：向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報告病例**

如果在您的工作場所有確定的陽性病例，您必須上[工作場所病例和接觸者報告網站](#)填寫工作場所病例和接觸者報告表。根據衛生局長命令，**依法**必須在雇主獲悉陽性病例後的四個小時內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將被保密，不會影響移民身份。如果您在初次報告後發現其他資料，則可以更新已提供的資料。

註：一旦您得知工作場所有人收到陽性的新冠肺炎診斷性檢測結果，就會觸發您向公共衛生局報告的法律義務。您也可能無法避免透過重新檢測來報告陽性人員的要求，即使一次或多次重新檢測的結果呈陰性。縣衛生局長不建議重複檢測以確認陽性檢測結果，因為初次檢測假陽性的可能性極低。

## 第 5 步：向當地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地區辦公室報告任何住院或死亡

雇主必須立即向當地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地區辦公室報告在任何工作地點或與任何工作有關的任何嚴重損傷、疾病或死亡。對於新冠肺炎，這也包括員工住院和死亡，即便還無法確定是否與工作有關。

- 可在網上獲得有關需要報告哪些訊息的完整詳細說明（<https://www.dir.ca.gov/dosh/report-accident-or-injury.html>），地區辦事處的聯絡方式（<https://www.dir.ca.gov/dosh/districtoffices.htm>），以及第 8 編第 342 節的要求（<https://www.dir.ca.gov/title8/342.html>）。
-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傾向於接聽電話，但也可以接受電子郵件報告（[caloshaaccidentreport@tel-us.com](mailto:caloshaaccidentreport@tel-us.com)）。

## 第 6 步：在工作場所確認新冠肺炎病例後的消毒

在清潔和消毒完成之前，關閉患病者最近 48 小時所造訪的區域。如果安全，打開外門及窗並使用排氣扇增加區域的空氣流通。等 24 小時或先等一段時間，再開始清潔和消毒。使用經美國環保署（EPA）認證的清潔劑清潔和消毒患病者使用過的所有區域，包括辦公室、洗手間、公共區域、共享電子設備（例如平板電腦、觸控式螢幕、鍵盤、遙控器和自動提款機），著重於在經常觸碰的表面上。

請遵循 [CDC 指引](#) 全天繼續例行清潔和消毒所有觸碰頻率高的區域。消毒之前，請先用肥皂和水清潔明顯髒的表面和物體。使用美國環保署（[EPA](#)）認證的消毒劑產品，並且在使用該產品時，遵循標籤上正確使用、其他 PPE 要求以及任何其他特殊注意事項的說明。

## 第 7 步：預防工作場所新冠肺炎傳播

### 嚴格執行面罩使用

加州政府現已強制要求戴面罩（[加州公共衛生部（CDPH），2020 年](#)）。必須指示所有人按照州政府的要求隨時戴面罩。

以下情況不需要戴面罩：員工進食或喝飲料時，有病症且不能戴面罩的員工，聽力障礙者進行溝通或與聽力障礙者進行溝通需要時，或者由當地、州或聯邦監管機構或工作場所安全準則確定面罩會對與工作有關的人士造成危險。

### 根據情況，重新配置工作場所以更好地支援社交間距措施

重新配置、限制或關閉公共區域，以保持社交間距。《社交間距規程》中規定了最低限度的社交間距措施。其他措施和限制也包括在衛生局長發布的[強制性指令](#)內。

一些基本，初步的社交間距措施包括如下：

- 根據企業功能最大程度上進行遠程辦公。根據命令，企業必須要求能夠在家中執行雇主分配的工作職責的所有員工在家工作。
- 對於那些必須留在工作場所上班的人，與同住一起以外的每個人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 對於所有向公眾開放的室內空間，請遵守目前的任何可容人數限制。請查閱《可容人數限制強制性指令》，以確定可容人數限制是否適用於您的設施。
- 辦公桌和工作空間間隔至少六英尺。以朝向相同方向排列辦公桌和工作空間而不是彼此面對。
- 在每個輪班前後，對任何共用的辦公桌/工作區進行消毒。
- 應盡量減少並避免使用公共區域（例如會議室、餐廳和休息室）。
- 而儘可能地鼓勵個人在室外或在自己的辦公桌用餐。
- 如果使用此類公共區域，則對封閉區域中的工作人數設置更多限制措施，以確保該區域中每個人之間至少有六英尺的距離。
- 根據工資和工時規定，錯開工作人員作息時間以保持充足的社交間距。
- 盡可能減少或禁止所有不必要的面對面會議，並根據現行的州政府公共衛生命令限制措施選擇虛擬會議。

### **積極鼓勵遵守衛生措施**

積極鼓勵所有人加強衛生措施（洗手、避免觸碰眼睛/鼻子/嘴、咳嗽和打噴嚏時遮掩口鼻），並提供更多休息時間便於洗手。提供面紙、乾洗手和消毒濕巾，可在整個設施中方便取用。雇主必須確保乾洗手分配器和洗手設備正常運作並且備足用品。

列印並在整個工作場所內張貼宣教材料。可在以下網址獲得可列印的材料：

<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learn-what-to-do-flyers.aspx>

### **實施例行清潔措施**

#### 清潔

- 請參閱CDC指引「[清潔和消毒設施（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以瞭解有關室內外區域清潔和消毒的具體指引。
- 如果表面有髒污，則應在消毒之前使用清潔劑或肥皂和水清洗表面。
- 所有工作者必須定期洗手並提供可洗手的時間。

#### 消毒

- 確保使用以下方法之一進行常規消毒：
  - [美國環保署（EPA）認證的家用消毒劑](#)，按照製造商的建議使用；
  - 含至少60%酒精的酒精溶液；或
  - 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如果適用於表面）
- 全天例行清潔和消毒觸碰頻率高的物品（門把手、扶手、電燈開關、電話/手機、鍵盤等）。

### 其他建議

- 提供一次性擦布，以便員工在每次使用前可以擦拭常用表面（例如門把手、鍵盤、遙控器、辦公桌、其他工具和設備）
- 在可能的情況下，不要讓員工使用其他人的電話/手機、辦公桌、辦公室或其他工具和設備。如有必要，請在使用前後對這些設備進行清潔和消毒。

### **確保嚴格遵守社交間距規程和特定行業指令**

所有企業都必須填寫並實施《社交間距規程》，並使用線上表格將其提交給縣政府。其他行業或活動特有的其他措施也包括在衛生局長發布的強制性指令內。

定期重新查看您設施的規程，以確定是否應更新任何措施以增強工作場所安全。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均已接受有關規程的適當訓練，並嚴格執行和遵守規程的各項措施。